

证券简称：G 长安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06-31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5月19日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题为《长安联手江铃首推低价家轿》和《陆风上市谁受益》的文章，其中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，为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本公司澄清如下：

文中提到“江铃控股会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研发费给长安汽车……，也就是说，2亿多的研发费用将进入长安汽车的腰包”，该信息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。

江铃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50%的股权，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汽车产品

C

V9（即陆风风尚）通过技术许可方式由江铃控股生产，并向江铃控股收取相关的技术入门费和提成费。其中技术入门费为900万元人民币，技术提成费根据许可期限内CV9实现的含税销

售收入的1%收取，累计收取总额不超过1亿元，许可期限为自2005年6月起十年。

文中提到“王锡高说：在江铃集团与长安集团进行谈判前半年多，长安集团就进行了研发工作，大部分的研发成本都由长安集团支付了”，该信息与事实不符。CV9是由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汽车产品，全部研发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
文中提到“目前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正在考虑引进新股东。有消息指出，福特汽车有意参股江铃控股”。本公司在此声明，截至本澄清公告作出之日，江铃控股并未制订引进新股东的计划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年5月23日